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負責處理點票事官。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1,653,522股,其中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17,343,75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孫先生、鄒雲麗女士、朱先生及於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合計於474,309,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0%。

根據上市規則,孫先生、鄒雲麗女士、朱先生及於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除孫先生、鄒雲麗女士、朱先生及於投資協議及建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協議(定義及描述見	73,177,950	0
		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	(100%)	(0%)
		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		
		及簽訂投資協議並落實其項下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施投資協議及其下		
		擬進行或其附帶的其他事項而簽署、簽立、		
		完善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		
		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		
		行動、事宜及事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		
		投資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		
		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		
		何其他事項。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 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